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00在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90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17年7月25日15:00起至2017年7月26日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373,167,48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8003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373,157,68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79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9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1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9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12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9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12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

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73,157,6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;反对 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兰亚红律师、温生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6 日